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第十三條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三、輻射防護業務單位(人員)設置申報表

								□ 新瑁	□ 共助
設施經營	善者:					營利事	業統一編	a號	
設施經營	善負責人:					職稱:_			
地址:_						電話:			
適用輻射	射防護管	理組織及	及輻射防護人員	設置標準第_	條規定。				
設備、第	養務或規模	莫:	(請依設備、業	美務或規模代碼:	表填寫)				
輻射防護	雙業務單位	立名稱:_			(未達設置規模	者免填)			
輻射防護	隻業務主管	營姓名:_		稱:	(未達設置規模	者免填)			
應配置車	届射防護師	币人	,輻射防護員_	人。					
	姓 名	性別	身份證號碼	證書字號	證書有效期限	專 職	或	兼職	輻防人員簽名
					年月日	□專職 □兼職;兼	:職起始日	年月日	
輻射防					年月日				
護師					年月日	□專職 □兼職;兼			
					年月日				
輻射防					年月日	□專職 □兼職;兼			
護員					年月日				
依輻射防	護管理組	1 織 及 転	射防護人員設置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· · 規定,陳報設(置) 輻射防護業務單	公 (人 i	冒), 請備杳。	 比 致
核能安全		- 1(>> - 1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) WATER SERVICE		,	
				章			事業單		
							位		
	申報日期:								

設備、業務或規模代碼表:

事業類別	設備、業務或規模	代碼
核子設施。	動力用核子反應器。	4 A
	其他核子反應器。	4 B
	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、貯存、處置單位。	4 C
醫療院所。	從事放射診斷、核子醫學、放射治療三項診療業務者。	4D
	設有放射診斷、核子醫學、放射治療任二項診療業務者。	4 E
	僅從事放射治療業務者。	5A
	僅從事核子醫學業務者。	5B
	僅從事放射診斷業務,設有十(含)部X光機以上者。	5C
放射線照相檢驗	十(含)部以下。	5D
業。(使用或持有可	十一至十五部。	5E
發生游離輻射設備	十六至二十部。	5F
或放射性物質之機	二十一部以上。	4F
具達下列規模者)		
其他。	登記證及許可證登載之密封放射性物質活度總和達1×	4H
	1015 月克以上者。	

事業類別	設備、業務或規模	代碼
	登記證及許可證登載之密封放射性物質活度總和達1×10 ¹² 貝	5Н
	克以上,未達1×10 ¹⁵ 貝克者。	
	登記證及許可證登載之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核種活度總和	4 I
	達豁免管制量五十萬倍以上者;若登載之非密封放射性	11
	物質核種達二個以上者,則各核種活度與其豁免管制量	
	比值之總和達五十萬以上者。	
	登記證及許可證登載之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核種活度總和	5 I
	未達豁免管制量五十萬倍者;若登載之非密封放射性物質	
	核種達二個以上者,則各核種活度與其豁免管制量比值	
	之總和未達五十萬者。	
	許可證登載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巔值電壓達參仟萬伏	4 J
	(30MV)或產生粒子最大能量達參仟萬電子伏(30MeV)以上	
	者。	
	許可證登載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巔值電壓達五百仟伏	5J
	(500kV)以上,未達參仟萬伏(30MV)或產生粒子最大能量	
	達五百仟電子伏(500keV)以上,未達參仟萬電子伏(30MeV)	
	者。	

事業類別	設	備	`	業	務	或	規	模	代碼
生產放射性物質機構。						4 G			
製造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機構。						5G			